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方面均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将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于平先生（独立董事）、张一军先生（独立董事）、徐继平先生（董事），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于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具体如下：

1、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2年8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22年10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2年1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联系，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委员会认真阅读了公司审计部门的《202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以及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质量。经过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存在重大问题。

3、年报审计期间的工作

按公司年报审计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报表，并提出审计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同审计部就重要会计问题和重要审计事项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提出恰当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会计企业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误、漏报情况。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审计结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年度报告。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年度财务报表，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中发挥了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内部控制相关部门的设置和人员到位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制订与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2023 年，按照内控规范和披露要求，审计委员会将会继续监督公司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执行力度、按时完成并披露内控报告。

四、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各成员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和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为了切实将审计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2023 年我们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规范履职，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1、继续加强对外财务信息审核及披露，谨防对外财务信息披露重大错漏和误导性陈述；
- 2、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点审计工作；
- 3、深入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

审计委员会委员：于平、张一军、徐继平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7日